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75,463,840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119,471,166股之63.16%。

主席:陳董事長尚仲



紀錄:陳新宇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94,254,848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3.3元。
-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案。

說明:1、為提升公司治理及使股東會會議順暢,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p>
<p>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p>
<p>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及原條次修正內容調至第六條</p>
<p>第五條：</p>	<p>第五條：</p>	<p>配合公司治</p>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理作業需要修正</p>
<p>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p>	<p>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p>
<p>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p>
<p>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原條文內容移列至第六條及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十六條原條文內容移列為本條文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p>
<p>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p>
<p>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原條文內容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調整條號為第十六條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調整條號；原第十八條調整條號至十七條。</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無</p>	<p>刪除</p>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法令作修訂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p>	依法令修訂及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款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無	生效日期由公司內部系統控管，故自內文條文刪除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b>第一條制定目的</b>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b>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b>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法令作修訂
<p><b>第二條適用範圍</b>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五.1.1 客票貼現融資。     五.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五.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b>第二條 適用範圍</b>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b>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b>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p>	<p><b>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b>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p>	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p> <p>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p> <p>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依法令作 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具長期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依法令作修訂及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依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依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法令作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無	生效日期由公司內部系統控管，故自內文條文刪除。

## 陸、選舉事項

案由：擬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缺額二席(含一席獨立董事)，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補選董事任期為102年06月17日至103年06月14日止。

2、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忠仁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博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部副工程師	0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7頁(附錄三)。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	蔡隆琦	129,638,364
獨立董事	A120604***	陳忠仁	7,287,275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 【附件】

# 營業報告書

101 年全球景氣因受到各區經濟表現衰退，本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2 億 7 仟 5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9%，毛利率因強化產品組合管理而上升至 57%，惟受到營業費用增加影響獲利，合併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3 佰萬元及 4 億 8 仟 1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4.03 元。

產品發展方面，宏正持續提供各項解決創新方案，涵蓋連接、專業影音及綠色能源相關產品，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專業影音產品部分，因應視訊產品介面升級與多元產業環境趨勢，本公司推出 HDMI 矩陣式影音整合方案與訊號延長器等產品，可應用於各種環境並展現清晰之影像品質；連接與管理解決方案部份，本公司除持續推出具遠端管理功能產品外，更研發增加多項軟體新功能，如虛擬媒體、分割螢幕顯示模式、身分認證等，讓用戶在操作上更為安全便利。宏正並推出控制中心管理方案，可運用於交通控管中心、軍事控管中心與電信控管中心，拓展原有產品使用範圍，由機房延伸至其他產業應用環境；新發展的綠色能源產品線則提供完善的節能解決方案，包括智慧型電源分配器與節能感測軟體等產品，針對數據中心提供近端與遠端即時的能源管理與效能指標，使現有機房能快速且兼具成本效益的變身為綠色機房。

101 年宏正在研發及企業永續經營方面獲得了許多榮譽與獎項，去年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獎；針對社會關懷議題，與台科大協同開發聽障者智慧溝通軟體 iListen 更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除研發專業獎項的肯定外，本公司亦持續參與社會公益，如贊助「紙風車劇團」演出兒童音樂歌舞劇【雞城故事】供民眾免費觀賞、推動企業志工於關渡自然公園環境進行公共服務與芋田認養、贊助台科大推展自閉症孩童口語表達輔具軟體 App—iCan、號召志工參與福隆淨灘行動等，宏正更獲得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第 4 名，上述活動皆可說明本公司於永續經營的努力成果。

未來宏正除持續堅持客戶優先的信念，提供優質服務，使宏正成為提供全方位連接與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外，亦會恪守公司治理、透過效率提昇及成本費用之控管、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等活動，持續創造企業價值與股東利益。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譚 斌 色 

監察人： 廖 仲 達 

監察人： 郭 松 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72,628千元及257,05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99%及6.2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94,644千元及63,60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95%及9.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為52,069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一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22,610千元，占稅前淨利之4%。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90,287千元及670,772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77,521千元及1,187,16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及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0.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6,652	5	267,119	7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178,830	4	113,415	3
1310 及(十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8,068	-	12,707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之二)	295	-	20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	116,595	3	117,163	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二)及五)	411,675	10	515,679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三)	2,684	-	4,472	-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三)	234,489	6	251,976	6
1260 預付款項	42,385	1	3,97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87	1	34,96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266	-	11,347	-
<b>流動資產合計</b>	1,251,726	30	1,333,029	32
<b>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b>				
14xx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8,528	25	898,199	22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14,280	-
148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42,808	25	912,479	22
<b>固定資產(附註五)：</b>				
15xx 成本：				
1501 土地	765,962	19	815,341	20
1511 土地改良物	8,886	-	3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719	12	530,821	13
1531 機器設備	48,410	1	49,932	1
1537 器具設備	7,212	-	10,289	-
1551 運輸設備	30,326	1	26,370	1
1561 辦公設備	48,621	1	43,657	1
1681 其他設備	12,349	-	8,503	-
減：累積折舊	1,420,485	34	1,485,267	36
15x9 預付設備款	190,811	4	179,034	4
1672 固定設備淨額	95	-	4,597	-
17xx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四之五)	1,229,769	30	1,310,830	3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44,304	1	51,304	1
<b>無形資產合計</b>	1,855	-	2,163	-
<b>其他資產：</b>				
18xx 其他(附註四之五)	46,159	1	53,467	1
1800 出租資產	96,715	3	32,211	1
1810 存出保證金	331,916	8	331,916	8
182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328	-	230	-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50	-	15,642	-
1887 受限制資產合計	132,507	3	153,860	4
<b>其他資產合計</b>	575,916	14	533,859	13
<b>資產總計</b>	4,146,578	100	4,143,664	100
	\$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	2,100	-	2,1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	2,180	-	2,180	-
22xx 應付票據	2120	-	2,120	-
2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40	-	2,140	-
22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八)	2160	-	2,160	-
22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九)	2190	-	2,190	-
22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881	-	2,88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	2,280	-
<b>流動負債合計</b>	28xx	-	28xx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2820	-	2,82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2861	-	2,861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888	-	2,888	-
<b>其他負債合計</b>	3xxx	-	3xxx	-
<b>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四)、(七)、(八)、(九)及(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1年及100年皆為150,000,000股；發行101年及100年均為119,471,166股	3110	-	3,110	-
32xx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xx	-	3,2xx	-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50	-	3,250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	3,260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	3,35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	3,42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	3,43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450	-	3,45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460	-	3,460	-
<b>股東權益合計</b>	2,949,536	71	2,906,229	70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十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4,146,378	100	4,143,664	100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新宇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32,042	101	2,960,13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548	1	23,534	1
4190 銷貨折讓	8,222	-	8,00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801,272	100	2,928,58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三)、(七)、(九)、五及十)	1,406,867	51	1,575,272	54
5910 營業毛利	1,394,405	49	1,353,315	4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5,646	1	(49,202)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0,051	50	1,304,113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二)、(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10,036	11	218,928	7
6200 管理費用	338,666	12	288,2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169	12	348,725	12
	992,871	35	855,921	29
6900 營業淨利	417,180	15	448,192	15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2	-	8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6,754	5	142,266	5
7122 股利收入	108	-	4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	-	3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42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9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7,36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9,235	1	61,262	2
	165,296	6	226,090	8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91	-	1,69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906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五))	7,000	-	20,57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	-	12,477	-
7880 什項支出	1,038	-	1,785	-
	24,035	1	36,531	1
7900 稅前淨利	558,441	20	637,751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76,665	3	121,912	4
9600 本期淨利	\$ 481,776	17	515,839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 4.67		5.34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 4.57		5.22	4.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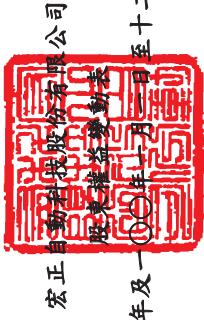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勤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尚仲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認列為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194,711	319,288	584,826	-	789,531	1,374,357	-	(2,825)	17,186	(12,023)	2,876,33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515,839	515,839	-	-	-	-	515,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九)):	-	-	57,264	-	(57,26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6	10,006	(10,00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9,833)	(489,833)	-	-	-	-	(489,83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6,447	-	-	-	-	-	-	-	-	6,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0,906	10,9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七))	-	-	-	-	-	-	(9,979)	-	-	(9,979)	(9,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3,484)	-	(3,484)	(3,48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25,735	642,090	10,006	748,267	1,400,363	(9,979)	(6,309)	17,186	(14,580)	2,906,229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481,776	481,776	-	-	-	-	481,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九)):	-	-	51,584	-	(51,58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575	4,575	(4,57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8,149)	(418,149)	-	-	-	-	(418,14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107)	-	-	-	-	-	-	-	-	(1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5,347)	(15,3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七))	-	-	-	-	-	-	(4,907)	-	-	(4,907)	(4,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1,744	-	1,744	1,7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附註四之(四))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25,628	693,674	14,581	754,032	1,462,287	(14,886)	(4,565)	17,186	(33,090)	2,949,536

註1：董監酬勞10,107千元及員工紅利101,0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35千元及員工紅利92,34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481,776	515,839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41,541	47,594
各項攤提	5,346	3,386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32	(1,070)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832	(2,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6,754)	(142,26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188	17,7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0)	(30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7	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1)	-
減損損失	7,000	20,57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15,646)	49,2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83	60,48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15)	16,985
應收票據	(87)	(208)
應收帳款	536	1,2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04	9,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8	24,385
存 貨	15,655	(47,785)
預付款項	(38,411)	(268)
其他流動資產	2,081	7,735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58	334
應付票據	1,377	(3,605)
應付帳款	(29,210)	(96,3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0)	73,528
應付所得稅	(29,352)	21,987
應付費用	44,665	18,926
其他流動負債	4,190	(4,9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52	4,688
其他負債-其他	157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27,802</u>	<u>594,35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0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4,920)	(3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3,904
購置固定資產	(24,439)	(35,71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	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	21
遞延費用增加	(4,736)	(12,342)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353	33,9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6,006)</u>	<u>(9,48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329)	19,7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	324
發放現金股利	(418,149)	(489,83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52,263)</u>	<u>(469,724)</u>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b>	(60,467)	115,146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267,119	151,973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206,652</u>	<u>267,11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091	1,694
支付所得稅	\$ 101,250	38,804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5,550	1,491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5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1,744	(3,4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5,347)	10,90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	\$ (107)	6,44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1,703)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101.12.31)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0,608	18	674,783	14
應收帳款	178,830	4	113,415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一)及(二))	8,101	-	12,738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及(五))	13,301	-	18,3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二))	467,759	10	518,838	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三)及(四))	-	-	4,064	-
存貨(附註七)	3,926	-	5,924	-
預付款項(附註七)	621,347	13	665,961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61	2	51,370	1
其他流動資產	59,928	1	59,799	1
流動資產合計	2,294,298	48	2,139,851	44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及(五))	52,069	1	90,153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80	-	14,2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49	1	104,43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555	18	941,570	20
土地	8,886	-	354	-
土地改良物	719,922	15	756,343	16
房屋及建築	181,262	4	179,238	4
機器設備	7,395	-	10,385	-
運輸設備	40,738	1	37,025	1
辦公設備	145,295	4	156,699	3
租賃改良	10,387	-	11,977	-
其他設備	40,713	1	36,338	-
土地-重估增值	66,219	1	66,219	2
減：累積折舊	2,102,372	44	2,196,148	47
未完工權及預付設備款	420,530	9	400,048	8
無形資產	35,008	1	4,612	-
無形資產合計	1,716,850	36	1,800,712	39
其他資產	47,060	1	54,060	1
商譽(附註四之(六))	1,855	-	2,163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48,915	1	56,223	1
無形資產合計	96,715	2	32,211	1
其他資產	342,213	7	342,300	7
出租資產	6,900	-	5,690	-
存出保證金	15,961	-	18,152	-
遞延費用	74,626	2	74,18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132,507	3	153,860	3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2	-	75	-
其他資產-其他	668,924	14	626,474	14
其他資產合計	4,795,336	100	4,727,693	100
資產總計	\$ 4,795,336	100	\$ 4,727,693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七))	434,649	9	447,929	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之(八)及(六))	23,318	-	17,06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	2,541	-	483	-
應付票據	12,820	-	12,195	-
應付帳款(附註五)	285,841	6	398,979	9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十))	75,243	2	95,463	2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十一))	505,527	11	335,644	7
其他流動負債	53,431	1	69,796	1
流動負債合計	1,393,370	29	1,377,554	2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151,734	3	159,466	3
其他負債	37,374	1	37,374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84,990	2	74,560	2
存入保證金	2,754	-	2,2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71,513	2	61,212	1
其他負債-其他	20,114	-	19,840	-
其他負債合計	179,371	4	157,838	3
負債合計	1,761,849	37	1,732,232	36
<b>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四)、(五)、(九)、(十)及(十一))：</b>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1年及100年均為119,471,166股	1,194,711	25	1,194,711	2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7	316,913	7
資本公積-盈餘	8,666	-	8,50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5,628	7	325,735	7
保留盈餘	693,674	14	642,090	14
法定盈餘公積	14,581	-	10,006	-
特別盈餘公積	754,032	16	748,267	16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62,287	30	1,400,363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25)	(1)	(15,47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886)	-	(9,979)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4,565)	-	(6,30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186	-	17,18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33,090)	(1)	(14,580)	-
少數股東權益	2,949,536	61	2,906,229	62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83,951	2	89,232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二)、(十四)及(七))	3,033,487	63	2,995,461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95,336	100	\$ 4,727,693	100



會計主管：陳新宇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500,333	105	4,657,523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80,590	2	80,678	2
4190 銷貨折讓	143,881	3	172,905	4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4,275,862	100	4,403,9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三)、(九)、(十一)、五及十)	1,823,146	43	1,964,806	46
5910 營業毛利	2,452,716	57	2,439,134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7,129	25	866,810	20
6200 管理費用	554,701	13	524,9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986	8	363,246	8
	1,969,816	46	1,755,019	40
6900 營業淨利	482,900	11	684,115	14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94	-	2,37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10	-	18,836	-
7122 股利收入	108	-	4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20	-	3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及(四))	125,724	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5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7,36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二))	28,772	1	38,427	1
	189,194	4	82,016	1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266	-	16,7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1	-	5,2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55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七))	7,000	-	20,57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	-	12,477	-
7880 什項支出	1,324	-	9,549	-
	39,045	-	64,612	-
7900 稅前淨利	633,049	15	701,519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	145,830	4	170,431	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487,219	11	\$ 531,088	11
歸屬于：				
9601 合併淨利	\$ 481,776	11	515,839	1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443	-	15,249	-
	\$ 487,219	11	\$ 531,088	11
			稅前	稅後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 4.67	4.03	5.34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 4.57	3.94	5.22	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之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合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94,711	319,288	584,826	-	789,531	1,374,357	-	-	(26,384)	-	-	-	-	-	-	-	-	17,186	(12,023)	2,876,333	74,699	2,951,032	-	-	2,951,03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515,839	515,839	-	-	-	-	-	-	-	-	-	-	-	-	-	515,839	15,249	531,088	-	-	531,0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十一)):	-	-	-	-	(57,264)	(57,264)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7,264	-	(10,006)	(10,006)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6	(489,833)	(489,833)	-	-	-	-	-	-	-	-	-	-	-	-	-	(489,833)	-	-	-	-	(489,83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25,735	642,090	10,006	748,267	1,400,363	-	-	(3,484)	-	-	-	-	-	-	-	-	17,186	(14,580)	2,906,229	89,232	2,995,461	-	-	2,995,461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481,776	481,776	-	-	-	-	-	-	-	-	-	-	-	-	-	481,776	5,443	487,219	-	-	487,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十一)):	-	-	-	-	(51,584)	(51,584)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1,584	-	(4,575)	(4,575)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5	(418,149)	(418,149)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1,703)	(1,703)	-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25,628	693,674	14,581	754,032	1,462,287	-	-	(4,565)	-	-	-	-	-	-	-	-	17,186	(33,090)	2,949,536	83,951	3,033,487	-	-	3,033,487	

註1：董監酬勞10,107千元及員工紅利101,0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35千元及員工紅利92,34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487,219	531,088
<b>調整項目：</b>		
折 舊	80,376	89,877
各項攤提	6,795	5,817
備抵壞帳迴轉數	(1,225)	(4,792)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0,449	(4,8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2,610)	(18,83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450	9,9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19)	4,90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6	28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25,724)	-
減損損失	7,000	20,5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17	60,04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15)	16,985
應收票據	5,040	(6,159)
應收帳款	52,619	(6,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4	21,1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8	23,737
存 貨	35,004	(76,929)
預付款項	(23,707)	(2,4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7,232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58	334
應付票據	625	(5,628)
應付帳款	(113,138)	(24,412)
應付所得稅	(20,220)	42,773
應付費用	169,883	42,278
其他流動負債	(16,365)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1	4,688
其他負債－其他	274	5,78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04,406</u>	<u>742,2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04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1,440	-
退回投資股款	-	3,904
購置固定資產	(81,083)	(96,2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33	7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0)	2,503
遞延費用增加	(5,341)	(14,069)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353	33,98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73	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13,869</u>	<u>(69,20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80)	55,524
長期借款增加	2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248)	(14,8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8	586
發放現金股利	(429,927)	(489,83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36,927)</u>	<u>(448,596)</u>
<b>匯率影響數</b>	(5,523)	8,163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b>	175,825	232,651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674,783	442,132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850,608</u>	<u>674,78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6,266	16,767
支付所得稅	\$ 156,812	68,29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5,550	1,491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1,744	(3,4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5,996)	10,19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	\$ (107)	6,4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73,958,576
加：101年稅後純益	481,776,35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177,635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8,509,922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1,702,154
<b>可供分配盈餘</b>	<b>687,345,217</b>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3元)	394,254,848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293,090,369</b>
附註：	
董監酬勞：8,301,776元	
員工紅利：83,017,759元	